**附件1**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料(自制)的检验项目：吗啡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罂粟碱。

2.复用餐饮具的检验项目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3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：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4.蔬菜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小麦粉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半固体复合调味料的检验项目：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罂粟碱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，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淡水产品的检验项目：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。

2.豆类蔬菜的检验项目：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多菌灵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乐果、三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。

3.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的检验项目：毒死蜱、铅(以Pb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。

4.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：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敌敌畏、克百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哒螨灵、甲拌磷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。

5.核果类水果的检验项目：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。

6.鳞茎类蔬菜的检验项目：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辛硫磷、阿维菌素、三氯杀螨醇、甲基异柳磷、噻虫嗪、戊唑醇。

7.茄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：啶虫脒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倍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。

8.禽肉的检验项目：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硝唑。

9.仁果类水果的检验项目：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。

10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检验项目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嗪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。

11.鲜食用菌的检验项目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灭蝇胺。

12.叶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：毒死蜱、噻虫胺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二甲戊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乐果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。

13.芸薹属类蔬菜的检验项目：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六六六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菌制品的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。

2.酱腌菜的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的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胭脂红、啶虫脒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。